

证券代码：872014 证券简称：裕峰环境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薄一峰董事长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

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29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